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肖学礼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81 号

肖学礼：

根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弘股份）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 5% 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作为盛弘股份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，你持有盛弘股份比例由 10.9392% 减少至 5.1754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5.7638%。你在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1月2日